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发〔2021〕13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局属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1〕6号），为推动我市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21年全市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

市县财政业务科（股）室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含参照直达资金，下同），要积极对接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部门尽快提交资金分配意见，并在收到资金分配意见且审核无误

后，5个工作日内将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至同级项目主管部门或下级财政。预算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分配数据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及时将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尽快安排使用。

二、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

市财政局收到省厅直达资金调度后，按照直达资金预算安排，第一时间向各县市区单独调拨，并以适当形式告知拨款数据。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三、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资金，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督促预算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管好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在此基础上，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

局属相关业务科室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增强直达资金监管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同时，更多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发

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直达资金监管作为今年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细抓实，强化执行监控，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促进直达机制落地生效。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月 3 日前，向市财政局国库科报送上月直达资金监管情况。重点报告预算安排、支出成效、执行监控、分析预测、预警疑点信息核查及整改等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向不同部门开放，为相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乡镇配置系统用户和权限，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同时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根据管理需要，在现有预警规则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地预警规则和台账报表，提升预警分析水平。

五、建立直达资金按月通报机制

市财政局对局属相关业务科室和各县市区财政局直达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按月通报，并将通报结果与业务科室目标责任考核、县市区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挂钩。承接直达资金监管的业务科室每被通报一次，目标责任考核扣分扣 0.5 分，上限 5 分，扣完为止。各县市区财政局每被通报一次，扣 2 分，上限 10 分，扣完为止。被通报的业务科室和县

市区财政局要及时整改，并向市财政局国库科报送书面整改材料。对整改不力的科室和县区，市财政局将启动约谈机制。

财政部门内部预算、国库、相关业务科室、监督检查、信息部门要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榆政财〔2020〕32号）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抓好落实，确保内部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

